

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4 年 4 月 27 日校長核定

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第 3 條

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6 年 3 月 1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3 月 9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兩岸交流並鼓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
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，或經本校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。惟核定錄取及入學之學期未完成註冊、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審查程序：

符合前條資格，由院、系所推薦，並經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。

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全球長、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，教務長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一、學士班：核發年限最長 4 年，入學後第 1 至第 8 學期發給，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至 9 萬 6 千元。

二、碩士班：核發年限最長 2 年，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發給，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至 12 萬 5 千元。

三、博士班：核發年限最長 4 年，入學後第 1 至第 8 學期發給，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至 12 萬 5 千元。

一學期分 5 個月，按月核發。於受領獎學金期間，經系所或指導教授反映未到校上課者，以及未經學校或指導教授許可離境者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。

每生核發年限及金額由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核定。除本獎學金外，各院、系所可另自籌經費提供額外獎助。

第五條 獲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一、入學後第 2 學期開始：

(一) 未獲院、系所及指導教授（碩、博士班）推薦。

(二) 學士班前 1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未在該班學生前

20%以內（含）；碩、博士班前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未達3.40。

（三）前1學期操行成績未達A-。

二、碩、博士班在未完成畢業規定學分前，未修習畢業採認學分課程。

三、休學、退學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四、於公私立機構擔任有給職之專職或兼職（領薪）工作。

前項第一至三款自事實發生當學期起（當學期已請領部分需辦理繳回）、第四款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。

第六條 經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雙重學籍者，獎學金續發之申請獲院、系所及指導教授（碩、博士班）推薦，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核發獎學金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非政府機關補（捐）助之自籌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提供獎助之企業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